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4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松柏睿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20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00327@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08462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56GMGYG6）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一案（第2次公開招標）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4 09:24: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1月4日 第3020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4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松柏睿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20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00327@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08462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56GMGYG6）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一案（第2次公開招標）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4 09:24: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列印時間：108/10/31 09:17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8/10/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02-86871266#5420松先生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吳小姐/松先生02-86871266#5420新工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50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J7306@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905-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28,869,146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2,116,26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 補助金額 191,392,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8/10/31
	原公告日	108/10/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80705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中和地區人口稠密，公共設施用地彌足珍貴，於地下層規劃地下停車場提供汽車280輛汽車位及100輛機車位，係為配合未來捷運萬大-中和線啟用後之轉程停車需求，也舒緩週邊道路停車需求，另為達到活化土地利用之目的，於地面層設置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解決當地學齡前幼童托育需求。以整體性的規劃整合既有公園及未來新建工程，提供更加完善的都市環境。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5658)出納單位繳交新台幣250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08/11/26 09:40
	開標時間	108/11/26 10:00
	開標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2,000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開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需檢附前述資格文件證明)。詳如「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綜合營造業)」、「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建築師事務所)」。

		二、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第3投標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本案之投標，且該分包廠商非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 條所稱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不得更換；其餘則不允許。 第1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且3.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單次施工契約結算金額不低於16,8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4億2,000萬元。且4.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資格 1.需同時具備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且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且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更正公告] 1.依據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08年10月30日便簽辦理。 2.修正契約書、投標須知、統包需求書等。(修正內容詳第2次招標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3.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延長等標期至108年11月26日上午9時40分止。 4.此更正公告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示，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請已投標擬申請撤回報價或更正投標文件之廠商，派員檢具「收執聯*」及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分機5658)領取投標文件；未檢具者，不允領取。 (*收執聯：(1)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採購處售標室者，為該售標室開立之「廠商投標文件收取憑單第三聯(廠商收執)」，或其他足以證明廠商已投標且採購處售標室或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已收訖投標文件之相關文件之文件。(2)投標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者，為中華郵政公司收訖寄件人交寄之掛號郵件所開立之「執據」。) 5.請原已領標廠商持收據聯派員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轉5658)或領取修正文件，並請電子領標廠商自行至「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http://www.geps.gov.t

		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6.本案原招標文件之疑義請釋截止期限以投標須知[重要條款、二十四、疑義之處理]規定為準，截止期限為108年10月28日；若廠商對本次公告所補充或修正內容有疑義者，該部分請釋截止期限延至108年11月8日止。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更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更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7.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變更，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一次開標及受三家廠商限制。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松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20 [履約期限] （一）第一階段：廠商應於本機關決標日之次日起150日曆天內取得新建共構幼兒園、公托中心與地下停車場之工程建造執照及新建工程範圍內之必要植栽移植。 （二）第二階段：新建工程(包含幼兒園、公托中心與地下停車場)，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690日曆天內完工。 （三）其餘規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附件。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